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205號

債 權 人 冠中金邸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羅品昇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全家便利商店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二)提出羅品昇為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之釋明資料，並載明任期。(如縣市政府備查函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)。(三)提出(門牌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)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。(四)確認本件正確之債務人究為何？(依狀附住戶規約記載係「區分所有權人」應繳交公共基金、管理費)；如本件債務人確為「全家便利商店」，請陳報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為何家分店？並確認債務人正確之公司名稱及其法定代理人為何，併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資料。(五)提出對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催繳管理費之釋明文件(如：存證信函影

01 本)及催繳管理費掛號郵件回執影本。(若所提回執投遞記要
02 顯示係由「管理委員會」代收，應一併提出經債務人簽收之
03 郵件簽收紀錄以釋明催告繳納管理費之意思表示到達債務
04 人。)(六)提出存證信函代辦費新臺幣2,000元、支付命令代辦
05 費新臺幣3,000元、郵資新臺幣201元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：
06 收據影本。)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8日送達於債
07 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
08 500元，仍未補正其他命補正事項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
09 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13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